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闽08破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威亚英(深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亚英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油大道东创业路北保利城花园写字楼9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0514166L。

法定代表人:吕学营。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敬文,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福建连城盛威高科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高科公司),住所地福建连城工业园区F12-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5665086347G。

法定代表人:金蟾榕。

上诉人威亚英公司不服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2020)闽0825破申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威亚英公司向本院提出上诉请求:1.撤销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2020)闽0825破申2号民事裁定;2.裁定受理威亚英公司对盛威高科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和理由:盛威高科公司存在不能到期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已具备破产原因。原审裁定认定盛威高科公司资产大于负债而不具备破产原

因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可见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的前提系不能到期清偿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二者只须符合其中一种情形即可。另外，该法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本案中，威亚英公司对盛威高科公司的债权由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经执行法院穷尽执行措施的情况下，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并已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符合“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情形。故盛威高科公司虽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但已具备法定的破产情形。原审裁定未在查明盛威高科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的事实下，仅以盛威高科公司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为由不受理上诉人的破产清算申请，明显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综上，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受理威亚英公司对盛威高科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307民初7135、7136、7137、71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盛威

高科公司向威亚英公司偿付货款 241709.42 元及利息等，上述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盛威高科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威亚英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案执行后，依法扣划了盛威高科公司银行存款 60375.85 元（含执行费 806 元）后，因盛威高科公司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07 执 9947-995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盛威高科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盛威高科公司的资产为 121526926.53 元，负债为 85582847.62 元。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债务人破产的原因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威亚英公司以盛威高科公司尚未清偿其到期债权，要求对盛威高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但威亚英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盛威高科公司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根据盛威高科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可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资产大于负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因此，威亚英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符合提起破产清算申请的条件，一审法院不予受理。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

二款、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对申请人威亚英(深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对被申请人福建连城盛威高科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查明,盛威高科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系其单方制作,威亚英公司亦对此提出异议,故对于该《资产负债表》的证据效力不予认定,不足以证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盛威高科公司的资产为121526926.53元”的事实,一审法院对前述事实的认定有误,本院依法予以纠正。

本院认为,威亚英公司享有盛威高科公司的债权,已经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307民初7135、7136、7137、7139号生效判决确认,盛威高科公司未清偿前述到期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盛威高科公司作为债权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盛威高科公司破产清算。因此,盛威高科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债务人破产的原因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从威亚英公司提交的破产申请材料

料以及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 0307 执 9947-9950 号执行裁定书以盛威高科公司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等情况可初步判定，盛威高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已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2020）闽 0825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

二、指令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威亚英（深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福建连城盛威高科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 煌 忠
审 判 员	张 婷 婷
审 判 员	刘 伟 明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黄 达 康
书 记 员	傅 珍 妮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